06年度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

  中華民國106年04月07日0000

第  頁  共  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1) 軍品類別： | 11 | (6) 購案編號： | AG06011L |
| (2) 預算來源： | 106年度國防預算;107年度國防預算 | (7) 接收單位： |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|
| (3) 預算奉准文號及日期： |  | (8) 交貨時間： | 詳計畫清單（十八）備註(7) |
| (4) 原計畫申購單位： |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| (9) 交貨地點： | 詳計畫清單（十八）備註(8) |
| (5) 採購單位： |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| (10) 檢驗方法： | 詳計畫清單（十八）備註(10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11)項次 | (12)品名料號及規格 | (13)單位 | (14)數量 | (15)單價 | (16)總價 | (17)備考(以往購價) |
| 1 | 國軍國外進、出口軍品海運運輸暨拆櫃、分配、儲放、清運 | EA5 | 1.00 | 1.00 | 1.00 | 案號：AG03002L新臺幣價格：286151474數量：1 |
| 品名料號及規格詳細資料：  料號:(空白)  廠牌:(空白)  型號:(空白)  件號:(空白)  行政院財產分類編號:(空白) | | | | | | |
| (11)項次 | (12)品名料號及規格 | (13)單位 | (14)數量 | (15)單價 | (16)總價 | (17)備考(以往購價) |
| 2 | 國軍外運出口物資海運運輸案 | EA5 | 1.00 | 1.00 | 1.00 |  |
| 品名料號及規格詳細資料：  料號:(空白)  廠牌:(空白)  型號:(空白)  件號:(空白)  行政院財產分類編號:(空白)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(18)備註  1.投標廠商資格:　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、納稅證明，餘詳投標須知第42條。交通部核發之本國船舶運送業許可證。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現有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或場所之說明文件等：如至少於北美洲之（洛杉磯、紐約、奧克蘭、沙瓦那）、歐洲之（熱那亞、巴塞隆納、漢堡、鹿特丹、利哈佛），東南亞之（新加坡）等地區每週有定期貨櫃輪抵靠國內（至少如基隆及高雄港等）國際港口且能提供整櫃服務，並曾完成運送危險類物品進出、口運務，且能提供提單影本證明及提單背面條款。2.投標及開標方式:　　本案採不分段開標。3.報價及決標方式:　　本案以採購計畫清單附件第1、2項契約附加條款所列表「運價表」為基礎，投標廠商報價為「單一折扣率」，以分項單價報價，分項單價決標方式辦理採購，並得併列得標廠商；另本案為開口式契約，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，並以原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貸款總價為採購上限。4.決標原則:　　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複數決標（分項單價報價、分項單價決標）方式辦理，以合約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為得標廠商；其他1、2項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（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，自標價低者起，依序洽詢），如願比照得標廠商之決標價，亦得併列為得標商。5.押標金:　　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免收押標金。6.履約保證金:　　履約保證金：第1項為新臺幣324萬元整、第2項為新臺幣20萬元整。開標結果如有併列得標廠商，其履約保證金由得標廠商及併列得標廠商平均分擔，若無法除盡時，小數點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至整數，不足數計列於優先進入底價廠商。7.交貨時間:　　本案履約期限自106年1月1日（若無法於106年1月1日前決標則自簽約日）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8.交貨地點:　　詳如第1、2項契約附加條款第六條。9.包裝方式:　　(空白)10.檢驗方法:　　詳如第1、2項契約附加條款第十一條。11.安裝試用:　　(空白)12.付款方式:　　詳如第1、2項契約附加條款第十一條。13.教育訓練:　　(空白)14.售後服務:　　(空白)15.保固條款:　　(空白)16.罰則:　　詳如第1項契約附加條款第四條、第五條第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十一)項、第七條第(三)項及第十三條；第2項契約附加條款第五條第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項。17.免稅條款:　　(空白)18.同等品:　　(空白)19.後續擴充:　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，擴充期限為1年，預估擴充金額為新臺幣162,000,000元，屆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得標廠商辦理採購；另如未能於契約屆滿前或金額用罄前，完成次年度或續行之招標訂約作業，得延長契約3個月，屆時洽原得標廠商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（上限為前述預估擴充金額1/4），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。20.共同投標:　　(空白)21.工業合作計畫:　　(空白)22.其他:　　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勞務供應（勞務之原產地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。屬自然人者，依國籍認定之；非屬自然人者，依登記地認定之）。本清單未載明事項，依「國防部內購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」辦理。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次日起7日內，須提供投標商駐國內（含台北、高雄）及其他各地區營業處所電話及電傳等資料，經甲方執行單位審查同意，於簽約前，納入契約執行。本案甲方為國防部，甲方代理人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，乙方為得標廠商。 |